

微信转账是借款还是投资

法院：转账时备注“入股”并加入股东群应认定为投资款



资料图片

法官解析 >>>

投资与借款 风险大不同

投资与借款虽然都是一定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但二者在目的、运用等方面有着本质区别。

投资行为的本质特征是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益；借款合同的本质特征是借款到期，借款人按约还本付息，即“固定回报，不承担风险”。

在司法实践中，双方当事人如果对款项性质的陈述不一致，一方主张为借款、另一方主张为投资款的情况，就必须严格审核双方的行为目的、参与方式、对风险承担的约定。

在社会生活中，面对“高收益”的诱惑时，经济人在投资时亦可能失去理性。

投资的风险、收益均具有不确定性，当事人如有投资计划，应当深入考察投资项目的前景，谨慎审查投资协议对投资人权利、义务的约定，避免出现投资期望与投资结果不对等的情况，盲目投资则可能出现亏空的情况。

当事人如抱有出借资金、享有固定收益、不承担风险的目的，切勿盲目签订投资协议、参与经营，而应实事求是签订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避免发生纠纷时双方对款项性质的认知发生分歧，不利于问题的解决。

酒吧的投资款项，酒吧的充值消费仅是其中一项股东权益，不存在退还问题，也与服务合同关系无关。因该酒吧被拆迁，原告赵某是想收回投资款而混淆法律关系，但酒吧现未经清算，原告赵某便无权分割，且原告赵某曾以某酒吧为被告分别以合伙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起诉，在法院已经认定原告赵某为股东并投资合伙经营酒吧的事实，被法院按撤诉处理。

被告某餐饮店辩称，某酒吧与其没有任何关系，二者是相互独立的，也不可能将原告赵某在某酒吧的余额转至其名下，双方不存在服务合同关系。

管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赵某向被告李某转账 50000 元，虽称该 50000 元款项系充值消费款项，但其在转账时备注“入股”，并加入股东群，参与股东会议，且赵某向本院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被告订立服务合同，结合原、被告提交的证据及庭审陈述，可以认定原告赵某向被告李某转账款项系投资款。故原告赵某主张二被告退还消费款并支付利息，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管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原告赵某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郑州中院维持原判。（李甜田）



买会员可绕过“青少年模式” 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购买会员即可破解“青少年模式”的不正当竞争案。

该案原告的 App 内设置了“青少年模式”，打开首页即会有弹窗提示，但该案被告北京某公司运营的 App 却将“青少年模式”弹窗关闭作为“会员尊享特权”之一，以“限时免费”吸引用户开启该功能。开启被告公司会员后，再打开原告运营的“某视频”及“某 NOW 直播”等网络音视频软件时，该 App 会自动跳过或屏蔽“青少年模式”的入口弹窗，使用户无法通过首页提示使用“青少年模式”。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为既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又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竞争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导致保护未成年人的功能设计落空，且被告行为具有明显的商业目的，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行业生态，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300 万元的经济损失。

该案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达成执行前和解，现已履行。

一人有限公司欠债 股东被判连带清偿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进行审理，判决追加一人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并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5 月 6 日，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某公司向赵某支付一定的补助金及工资，某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也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赵某向法院提出追加李某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追加李某为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某公司依法应向赵某履行一定债务，因其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致使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程序裁定。因作为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的李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法院判决李某应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咨询公司代理诉讼 法院判决协议无效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法律咨询公司提供诉讼代理服务的合同纠纷案，判决确认法律服务协议无效，驳回某法律咨询公司要求支付诉讼代理费的请求。

2021 年 5 月初，孟某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某法律咨询公司宣称该公司有多位高级律师，代理过上千件案件，并承诺孟某的伤情可以构成伤残并获得残疾赔偿金，孟某遂与该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赔偿总额的 15% 作为风险代理费。孟某出院后发现法律咨询公司的情况与其介绍的不符，遂另行委托律师代理案件获得交通事故赔偿款。某法律咨询公司认为孟某违约，起诉要求支付代理费 20775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法律咨询公司实质是提供有偿诉讼代理服务，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提供法律信息咨询服务，但却按照律师诉讼代理业务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明显有规避法律监管的故意，妨害了规范有序的法律服务市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亦存在不诚信的夸大和虚假宣传行为，无证据证明其为孟某提供法律服务。法院遂判决驳回某法律咨询公司的诉讼请求。陈宏光 整理